证券代码: 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3,17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8%,涉及自愿 限售股东 8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控东际人一 动否股 实制其行	是股实人 医实人的如亲 展,明亲 美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开未有发生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于限于 登记状态 的股票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售 占 总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售股持限件数限该所无条份
1	周明	是	公司实际	是	否	董事、总经	20, 709, 075	15, 531, 807	5, 177, 268	5. 18%	自股权	0
			控制人之			理					登记日	
			_								(2023	
											年1月9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1	Т	1	1	1				1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2	周文	是	公司实际	是	否	董事	19, 912, 572	14, 934, 429	4, 978, 143	4.98%	自股权	0
			控制人之								登记日	
			一,系实								(2023	
			际控制人								年1月9	
			周明女儿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rr I 🛨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3	金刚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	13, 540, 549	10, 155, 412	3, 385, 137	3.39%	自股权	0
						经理					登记日	
											(2023	
											年1月9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能上主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4	毕瑞贤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	11, 947, 544	8, 960, 658	2, 986, 886	2.99%	自股权	0
						经理					登记日	
											(2023	
											年1月9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5	高丽军	否	否	是	否	无	13, 540, 549	10, 155, 412	3, 385, 137	3.39%	自股权	0
											登记日	
											(2023	
											年1月9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ı	1	1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6	许菊英	否	否	否	否	无	673, 500	0	673, 500	0.67%		0
7	无锡人和	否	否	否	否	无	5, 703, 444	4, 277, 583	1, 425, 861	1.43%	自股权	0
	共聚投资										登记日	
	合伙企业										(2023	
	(有限合										年1月9	
	伙)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Ī					1	1			1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8	无锡科强	否	否	否	否	无	4, 646, 267	3, 484, 701	1, 161, 566	1.16%	自股权	0
	投资合伙										登记日	
	企业(有										(2023	
	限合伙)										年1月9	
											日)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 4. 2 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2.4.3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2.4.16的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9, 055, 875	9.06%
	1、高管股份	46, 197, 168	46. 20%
 有限售条件的股	2、个人或基金	34, 387, 246	34. 39%
	3、其他法人	10, 349, 711	10. 35%
份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 934, 125	90. 94%
	总股本	99, 990, 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